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35-XGZX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969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2001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969号

项目名称：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835-X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1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gxsthjtceb@163.com

乙方（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作统一部署，2026年按照“车、油、路、企”四位一体统筹的移动源污染防治思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推动本地新生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进一步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1740000.00	174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肆万元整</u> （¥ <u>17400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保险费用、税金、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

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

(2) 乙方完成《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包括 4 项工作内容分项实施方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合同款：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元）；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合同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元）；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联系人：段绍恒；

联系电话：0771-2799007。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2%，即 $1740000 \text{ 元} \times 2\% = 34800 \text{ 元}$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

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收件人: 张潇尹;

联系电话: 0771-5773907;

电子邮箱: daq@sthjt.gxzf.gov.cn。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收件人: 段绍恒;

联系电话: 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竞标声明

附件五：竞标报价表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C3-000835-XGZX 的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835-XGZX采购文件中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74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素华

电话：0771-2805046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宇

电话：0771-8053720/13377193019

邮箱：626495174@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p> <p>1. 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由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 15 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推进油品 VOC 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泄漏帮扶指导工作；</p> <p>2、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开展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的调度统计工作；</p> <p>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 600 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p> <p>4. 推进油品 VOC 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对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泄漏情况开展核查，开展核查次数不少于 4 次。</p> <p>▲二、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项目成果：编制《广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技术报告》《广西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情况评估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台账》等。</p> <p>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p>

			三方。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 2、应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的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p> <p>2.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包括 4 项工作内容分项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五)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成交金额的 2%。		
(六) 人员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研究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 6 人，职称要求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环境领域相关。</p>		
(七) 报价要求	<p>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p>		

	<p>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供应商恶性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或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无法提供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八)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 合同履行要求</p> <p>(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竞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二)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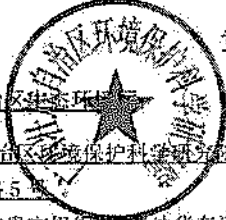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要求。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四：竞标声明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邮政编号：530022

电话/传真：0771-2799007 电子函件：hky@sthjt.gxzf.gov.cn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CA电子签名）：孙小阳昭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6年5月6日

附件五：竞标报价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GXZC2026-C3-000835-XGZX）-响应文件

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35-XGZX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	1	1	1750000.00	1750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服务时间： <u>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或CA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6日



陈煦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财经学院环境资源保护学院

报价项目及金额：采购校车司机服务 174000元



项目名称	报价(含税, 元)	商务报价/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财经学院环境资源保护学院	174000	陈金明(身份证号2026年12月31日) 莫国存	银行转账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GNZC2026-C3-00003-XGZ）-响应文件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已了解合同签订期要求，并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我方已了解服务期限要求，并承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无偏离
(三) 服务的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已了解服务的地点要求，并承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包括4项工作内容分项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我方已了解项目付款方式，并承诺，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包括4项工作内容分项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无偏离
(五)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成交金额的2%。	我方已了解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并承诺，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成交金额的2%。	无偏离
(六)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研究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我方已了解项目人员要求，并承诺，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领	无偏离

	<p>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6人，职称要求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环境领域相关。</p>	<p>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研究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6人，职称要求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环境领域相关。</p>
<p>(七) 报价要求</p>	<p>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供应商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或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无法提供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我方已了解项目报价要求，并承诺，</p> <p>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供应商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或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无法提供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八) 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p>	<p>我方已了解项目其他要求，并承诺，</p> <p>1.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 合同履行要求</p> <p>(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竞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 合同履行要求</p> <p>(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竞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p>	
(九)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我方已了解项目诚信要求，并承诺，</p>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无偏离

	<p>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十)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要求。	我方已了解项目验收标准，并承诺，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要求。	无偏离
(十一)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我方已了解项目其他要求，并承诺，1.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陈煦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冶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件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GXZC2026-C3-000835-XGZX）-响应文件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35-XGZX

采购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p>▲一、工作内容：</p> <p>1. 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由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泄漏帮扶指导工作；</p> <p>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开展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的调度统计工作；</p> <p>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600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p> <p>4. 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对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泄漏情况开展核查，开展核查次数不少于4次。</p>	<p>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并承诺：工作内容包含</p> <p>▲一、工作内容：</p> <p>1. 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由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泄漏帮扶指导工作；</p> <p>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开展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的调度统计工作；</p> <p>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600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p> <p>4. 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对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泄漏情况开展核查，开展核查次数不少于4次。</p>	无偏离
2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p>▲二、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 项目成果：编制《广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技术报</p>	<p>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成果提交要求，并承诺，</p> <p>▲二、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 项目成果：编制《广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p>	无偏离

		<p>告》《广西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情况评估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台账》等。</p> <p>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p>	<p>《广西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收技术报告》《广西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情况评估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台账》等。</p> <p>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p>	
3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	<p>▲三、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服务。</p> <p>2、应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并承诺：</p> <p>▲三、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服务。</p> <p>2、应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陈煦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6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